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6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債權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許湘琦即許菱容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；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